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55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0005593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5593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
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
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
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
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
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
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
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
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
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
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8



110000395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